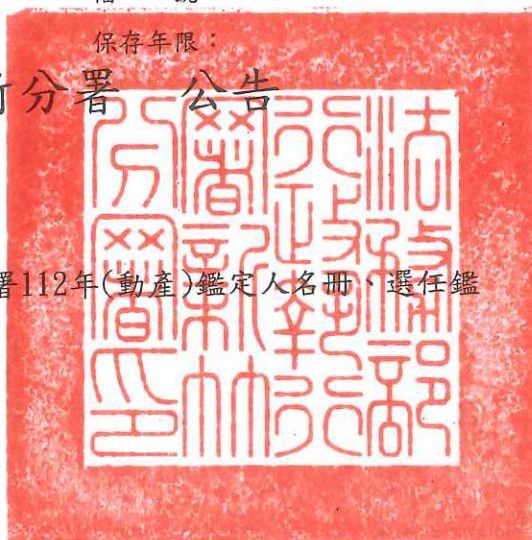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發

發文字號：竹執秘字第11215005970號

附件：新竹分署112年(不動產)鑑定人名冊、新竹分署112年(動產)鑑定人名冊、選任鑑定人申請書、鑑定報告

主旨：辦理本分署113年度各項鑑定估價業務選定鑑定人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經本分署轄區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評選為112年度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- (二)112年度經本分署已評列為選任鑑定人名冊(附件1)，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- (三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附件2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)，並提供鑑定報告3份(格式如附件3)於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(郵寄案件以郵戳為憑)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13年度鑑定人選任申請」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秘書室)，地址：
300新竹市民權路220號6樓，電話：(03) 5153103分機301
齊小姐。

三、申請表：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>電子公布欄(最新訊息)下載。

四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「113年選任鑑定人名冊」於112年12月31
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動產鑑定人之輪序係為書記官申請後由電腦系統隨機挑選，故以事務所為單位輪序，如屬聯合事務所者，若需依估價師為選任單位，則請重新辦理申請。

(二)本分署自103年起不動產鑑定人之輪序係為書記官申請後由電腦系統隨機挑選。故不再分區選任即鑑定轄區包含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請鑑定人斟酌考慮後申請。

(三)本分署不動產鑑定之收費標準，比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收費標準，請選任鑑定人自行至地院網站下載最新資訊以參照辦理。